

臺中市石岡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

府授民地字第 1000154138 號函

- 一、立法目的：臺中市石岡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依據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函頒「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規則
- 二、本區轄內之里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但為提高使用效益，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並均依本管理規則辦理。
- 三、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應向本所申請租用，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四、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手續：機關團體應備妥公函，個人需持身分證至本所填妥「申請書」(格式由本所訂)經同意後繳交租用費、保證金(如屬長期性及長駐性使用者，需與本所簽訂「租用契約書」)始得使用。
- 五、租用費、保證金之規範：
 - (一)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本所依場地大小、地理位置及使用附屬設備訂定「石岡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作為收費標準」。
 - (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保證金。
 - (三)里辦公處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非長期性)免繳租用費、保證金。
 - (四)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但經簽報本所同意後，得免繳交保證金。
 - (五)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者，得免收取租用費，仍應繳交保證金。
 - (六)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業性之事業，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不得作為居住場所。
 - (七)保證金之退還，需俟使用者完成清潔及場地恢復原狀後辦理，如有違反「管理規則」、「租用契約書」相關規定，本所得酌扣保證金。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不予同意，已租用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 (一)違反法令規定。
 - (二)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五)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所轉讓他人使用。

(六)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七)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七. 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租用者得申請延期租用或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

八. 申請者因故不使用，或欲延期使用時，須於原申請租用日期前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無息發還。

九. 經租用里活動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或非固定之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租用完畢應恢復原狀，如有損毀應負賠償責任。

十. 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租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防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十一. 未經同意申請私自使用里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經發現送警究辦。

十二. 使用後未關閉照明或空調設備任其浪費，經發現立即沒收保證金，終止使用；如因發生公共危險或設備損壞，應負法律及損壞賠償責任。

十三. 使用時間提早或逾時不得超逾十五分鐘（含彩排、佈置，使用後復原）

十四. 已接受申請租用之里活動中心，本所或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另有他用，得通知申租人延期租用。

十五. 如有未盡事項並得補充修正之。

十六. 本管理規則自市政府備查後由里幹事懸掛於各里活動中心明顯處供遵循。

臺中市石岡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

100 年 7 月 12 日訂定

107 年 1 月 16 日修定

活動中心名稱	每場次租用費 (4 小時)	長期性每小時 租用費	保證金	備註
金星里活動中心	800 元	100 元	1000 元	
規 定 事 項	1. 場次租用時間超逾 4 小時之限，以第二場次計費。 2 租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清潔並恢復原狀。 3.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租用費如有免收、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 4. 本所只辦理日間租用、借用。			
	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殘障、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其租用費以原租用費百分之二十計算。			

臺中市石岡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

茲向 貴區公所使用 活動中心願遵守臺中市各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所列 各項規定，請惠予同意借用並予以登記為荷。

編號：

使用場所 名稱		申請 單位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計 天 場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活動事由 及 內 容		詳細 地 址			
租用金額	共計新臺幣 元整	申請人 姓 名	聯絡 電話	公： 宅：	
		詳細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課長 出納 會計 主任秘書 區長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里活動中心租用契約書

立本租賃契約出租人臺中市石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就本區租賃事件，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及使用範圍：

活動中心，坐落本區 里
，為鋼筋混凝土造，面積約 坪
(以現場實物為準，不包含)。

第二條 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
週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

第三條 租用費及支付方式：

租用費每月新臺幣(下同) 元整，按月支付，且應於前一個月月底五日
前繳納，乙方不得藉詞拖延或拒絕。若有拖延或拒繳租金達二個月者，經催告限期繳納
仍不支付時，視同放棄承租，甲方並得沒入保證金。

第四條 保證金：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 元整，期滿時，甲方無息如數退還。

第五條 清潔維護：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應負責場地室內、外及廁所清潔維護之工作。

第六條 使用限制：

- 1、本租賃場地僅作為 之用，不得為其他營業、居住使用。
- 2、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有轉、分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 3、場地如有改裝施設之必要，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
- 4、乙方應約束使用場地人員不得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情事及堆放危險物品。
- 5、若須延長時間使用應向本所報備同意後始可使用，違者，經查證屬實則追繳超時費用。
- 6、未經同意私自使用里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經發現送警究辦。

第七條 如因整建、修繕、裝潢或法令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致無法使用本租賃標的物時，
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並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之租用金。

第八條 乙方欲續租時，應於本契約期滿二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

第九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乙方應回復租賃標的物原狀(由里辦公處出具已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證明書)，並無條件遷離，如有任何遺留物，視為廢棄物，由甲方代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違約之處理：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時，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沒入保證金。

第十一條 附約：

「臺中市石岡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管理規則」（如附件）作為本契約之附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出租人：

甲 方：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區 長： 。

住 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033 號

承租人：

乙 方：

住 址：

電 話：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帶保證人：

地 址：

電 話：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